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

原告 陳鵬宇
陳柏諭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雲

被告 陳漢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哲萍